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51/L.9  
3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

决定草案

雇用退休人员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a)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和意见,但须遵照下列规定;

(b) 决定对雇用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养恤金福利的退休工作人员一律制定每一历年22 000美元的最高限额,这个数额是大会1982年所制定限额12 000美元的增订数额,但各语文处工作人员不在此限,他们的最高限额为每历年40 000美元,并决定限制这种用任何情况下每历年不得超过六个月;

<sup>1</sup> A/C.5/51/2。

<sup>2</sup> A/51/475。

(c) 决定在重新雇用领取养恤金福利的前任工作人员时,其职等不得高于他或她离开有关组织时的职等,其薪酬数额也不得超过同一工作地点担任同一职务的正规工作人员所领取的薪酬;

(d) 请秘书长在雇用退休人员时,继续依照《联合国宪章》第101条,设法维持地域均衡以及性别均衡;

(e) 请秘书长严格遵守现行惯例,即退休人员在重新雇用之前必须体检合格;

(f) 请秘书长每两年就退休人员雇用情况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包括修订上文(b)段所述限额的可能性,并提供关于所有职类和职等短期征聘以及根据特别服务协议短期征聘的退休人员的资料。第一份报告的涵盖期间较长,应从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是为例外。该报告应通过咨询委员会转送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g)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度审查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485号决定提出的要求,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h) 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核秘书处征聘退休人员时是否遵守本决定的规定,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